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柏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8471、206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廖柏源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3罪）。被告所犯前開3次竊盜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法令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行為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；併考量被告前有竊盜罪其他犯罪前科之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被告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第18471號卷第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額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告訴人柯昀秀所有之臺灣鯛2隻及告訴人陳家偉所有之零錢盒1個【內含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0元】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其中臺灣鯛2隻業經被告食用完畢、零錢盒1個業經被告丟棄、現金部分亦經被告花用殆盡，而均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於所對應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　　文
1	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	廖柏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臺灣鯛壹隻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		額。又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臺灣鯛壹隻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㈡	廖柏源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盒壹個及新臺幣參佰伍拾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